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106. 10. 24

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函

80044

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二路472號六樓9之11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7樓

承辦單位：地籍科

承辦人：楊糧暢

電話：3368333#2627

傳真：3314892

電子信箱：chrisyan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地政籍字第10632847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函及其附件影本1份、宣導海報2張

主旨：有關內政部函請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之觀念宣導乙案，請轉知貴公會會員協助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奉交下內政部106年9月29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6135530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上開函及其附件影本1份、宣導海報2張。

正本：高雄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地籍科(存參)

局長黃進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消防署 函

機關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
200號8樓

聯絡人：蔡伯寬

聯絡電話：02-81959119#9336

傳真：02-89114276

電子信箱：alan1101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地政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消署危字第106160034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鑑於106年9月21日新北市三重區發生一氧化碳中毒造成2
人死亡1案，請依說明加強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查旨揭事故係因將屋外式熱水器安裝於室內廚房，導致
瓦斯燃燒不完全，產生一氧化碳所致，且案發地點係租
屋處所，請依內政部106年7月26日內授消字第
1060823195號函發「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計
畫」，加強辦理防範一氧化碳中毒相關宣導事宜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消防局、新北市政府消防局、桃園市政府消防局、臺中市政府消防
局、臺南市政府消防局、高雄市政府消防局、臺灣省各縣(市)消防局、金門縣消
防局、連江縣消防局

副本：教育部、內政部地政司

106/09/27
14:08:31

內政部地政司



1061355302

106/9/27

裝
訂
線

秋
容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
聯絡人：葉秋容
聯絡電話：04-22502127
傳真：04-22502372
電子信箱：lily@land.moi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中辦地字第10613553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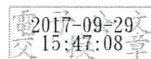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(附件請至本部附件下載區 <http://DOCDL1.moi.gov.tw/DL/DL1/DLI100.aspx> 以
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。) 識別碼：CWKCA8XZ

主旨：請貴府於透過多元管道辦理房屋租賃定型化契約宣導及輔
導訪視時，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之觀念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部消防署106年9月27日消署危字第10616003482號
函辦理，隨函檢附該函及附件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本部消防署、地政司【不動產交易科】



裝

訂

線

高雄市政府 1060929



10605412800